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83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4 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4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4〕4 号）文件精神，按照《北京市农业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公共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农发〔2016〕177 号）《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强制扑杀动物补偿管理实施细则〉〈北京市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补助管理实施细则〉〈北京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农发〔2022〕25 号）规定，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按照以下方案执行。

一、实施内容

对我市养殖环节收集的需集中处理的病死动物及动物产品委托具有合法资质和配套处理能力的无害化处理企业统一进行收运及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用于支付无害化处理企业的收运处理服务费，补助标准按照《北京市动物、动物无害化处理授权经营协议》约定的费用结算标准执行。

二、资金安排

根据《北京市动物及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补助管理实施细则》，市财政结合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统筹市级财政资金加强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工作保障力度，确保我市 2024 年养殖环节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需要。

三、绩效目标

根据我市养殖环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相关规划和方案开展工作，保障养殖环节病死猪及时处理。其中，2023 年度养殖环节 113036 头病死猪已于当年得到及时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项目日常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应组织人员及时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审核无害化处理项目执行情况，核对相关单据、记录、影像资料，确保处理情况真实、数据准确；

（二）强化处理工作监管。组织各区加强养殖环节病死动物的收集暂存管理，确保病死动物得到及时收集，组织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加强对无害化处理厂的监督检查，确保收集的病死动物全部按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做好项目调度和总结。项目单位应根据农、财两部及本级财政部门管理要求，及时开展项目调度，反馈项目进展，掌握资金支出情况，并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项目总结。